

監獄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九條附表）

職稱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第四類員額	第五類員額	第六類員額	備考
典獄長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、第五、六類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，爰由秘書改置。 二、專業病監應配置醫師一至四名、藥師（藥劑生）一至二名。 三、專業病監應配置護士六名。
副典獄長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秘書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科長	六	六	六	六	六	三 一 六	
女監主任	〇 一	〇 一	〇 一	〇 一	〇 一	〇 〇	
專員	一 一 二	一 一 二	一	一	〇	〇	
教誨師	二 五 一 三 三	一 七 一 二 五	一 三 一 一 七	七 一 一 三	三 一 七	二 一 三	
調查員	三	三	二	二	一	一	
心理測驗員	一 一 二	一 一 二	一	〇 一 一	〇 一 一	〇 一 一	
作業導師	一 一	一 一	六 一 八	二 一 六	一 一 二	一	
醫師	三 一 四	二 一 三	一 一 二	一	〇 一 一	〇 一 一	
藥師或藥劑生	一 一 二	一 一 二	一 一 二	一	〇	〇	
醫事檢驗師	一 一 二	一 一 二	一 一 二	〇 一 一	〇 一 一	〇 一 一	
醫事檢驗生	一 一 二	一 一 二	一 一 二	〇 一 一	〇 一 一	〇 一 一	
護理師	三	二 一 三	二	一 一 二	一	一	
護士							

0180492051301

科員	三〇—三五	二四—三五	一八—二四	一二—一八	九—一二	九
主任管理員	三〇—四〇	一九—三〇	一四—一九	六一—四	六	六
管理員	二〇七—二八〇	一三三—二〇八	一〇〇—一三三	四三—一〇〇	三五—四三	三五
辦事員	七一—〇	六一—七	五一—六	三一—四	二—三	一—二
管理師或操作員	一一—二	一一—二	一一—二	一	〇	〇
技士	一一—二	一一—二	一一—二	一一—二	一	〇—一
書記	九—一〇	八—九	七—八	六—七	四—六	三—四
正訓練師						
副訓練師	三	三	二—三	一—二	〇—一	〇—一
助理訓練師						
人事室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會計室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會計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統計室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統計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政風室主任	—	—	—	—	〇—一	〇—一
合計	三五〇—四五八	二四七—三六三	一八九—二四八	一〇〇—一九〇	七四—九九	六七—七九

說明：監獄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第三類；八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，為第四類；三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，為第五類；未滿三百人者，為第六類。